内环审〔2026〕60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关于内蒙古汇能化学有限公司8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内蒙古汇能化学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汇能化学有限公司8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厂址位于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纳林河产业园。工程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粉煤热解、

酚氨回收、热解气综合利用等生产装置、相关公辅工程、储运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年处理原煤800万吨，年产清洁煤515.76万吨、LNG35.55万吨，同时副产LPG、粗酚、硫铵、硫磺、硫酸钠和氯化钠等。

2024年12月，项目取得乌审旗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备案告知书。2025年7月，项目取得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内蒙古汇能化学有限公司800万吨/年煤炭分质清洁高效综合利用项目节能报告（含碳排放试评价）的审查意见》（内发改环资字〔2025〕950号）。《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粉煤热解热风炉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氨参照执行《关于推进实施焦化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24〕5号）相关限值要求，其他污染物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含2024年修改单)等相关限值要求。原煤和粉焦破碎、筛分、转运等废气及硫铵结晶干燥废气参照执行《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相

关限值要求。厂区内和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应满足《炼焦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202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限值要求。全面推行设备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计划，加强装置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管控。

（二）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质处理、回收利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污水处理及回用系统，生产废水采用明管输送。强化初期雨水管控，设置污水处理装置、中水处理装置和高浓盐水处理装置，确保各类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分质回用、不外排。生产废水涉及第一类污染物及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应在车间内进行有效处理，确保车间排口达标。

（三）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及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项目与园区、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建立“单元-厂区-园区”事故水防控体系。设置包括装置区围堰、罐区防火堤、初期雨水池、事故水池在内的事故水污染防控系统，确保有效截留未经处理的事故废水。事故水污染控制设施与废水暂存设施应分别设计、建设，非事故情况下不得混用。你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并加强日常维护、修复，加强隐蔽工

程泄漏检测，一旦发生泄漏，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利用和处置，规范副产物属性鉴别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严格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治理严密防控环境风险的指导意见》（环固体〔2025〕10号）和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信息对接使用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26〕46号）相关要求，优化各类危险废物的利用处置方式，强化危险废物运输的环境保护措施，保障生态环境安全。

（五）加强非正常工况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加大管理、操作人员培训力度，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降低开停车等非正常工况发生频次，强化火炬系统设计和运行管理，避免长时间非正常工况超标排放污染物。

（六）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优化高噪声设备布局，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七）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有毒有害污染物等。按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连续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措施。

（八）你公司应配合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企业，推动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区域削减方案，确保在本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之前完成各项区域削减措施及出让减排量排污单位变更排污许可证等相关工作。按照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采用成熟可靠、技术先进、环境友好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优质装备和原材料，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和减污降碳措施，减少污染物和二氧化碳排放量。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变更排污许可证并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3 日

抄送：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中国寰球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4 日印发